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95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500951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教師增能研習「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辦理。旨揭課程相關訊息摘錄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中小學教師。

(二)各場次研習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，詳如附件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點選「活動查詢」-「活動編號」輸入活動編號報名（網址：
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）。

三、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5/10/05 12:07 文 章 交 換

教務處 115/10/05 12:14



1150006804

有附件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

37

訂

線